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认罪、辩诉交易与简易程序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6-05

[作者] 尹彦斌;刘爱民

[单位] 华东政法学院

[摘要] 刑事诉讼中对于被告人是否认罪,应采取不同的诉讼程序,以提高刑事诉讼的效率;是否引入辩诉交易,如何完善简易程序以便更为有效地适用简易程序,文章予以了探讨。

[关键词] 刑事诉讼;认罪;辩诉交易;简易程序

刑事诉讼中对于被告人是否认罪,应采取不同的诉讼程序,以提高刑事诉讼的效率;是否引入辩诉交易,如何完善简易程序以便更为有效地适用简易程序,文章予以了探讨。近年来,我国刑事案件的数量逐年上升,审判任务与司法资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此,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司法部最近就如何适用速决程序审理案件的问题下发了两个文件,针对不同类刑的案件,设置不同的诉讼程序,以提高诉讼效率。本文就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认罪以及认罪后所应采取的程序问题进行了探讨,以求教于同仁。一、认罪在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人已经认罪服法,自愿接受法律的判决和改造,便可以说诉讼的目的已基本达到。因此,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认罪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一方面表明被告人有悔罪的心理,其主观恶性减小,不再会对社会构成危害;另一方面表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追究犯罪的活动取得了成效,对犯罪事实的证明已经获得被告人的认可;尤为重要的是,被告人的认罪使得刑事诉讼所追求的两大目标——公正和效率有了现实的基础。盖而言之,认罪是指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承认并认可针对他而提起的刑事指控。认罪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从程序法上来说,认罪可以引起一定程序的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怎样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认罪是值得探讨的问题。首先,被告人认罪必须是出于自愿,而不是在威胁诱导或刑讯逼供下被迫认罪的。这是构成被告人认罪的前提。因此这就要求在制度上赋予被告人以沉默的权利并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我国在关于是否赋予被告人沉默权的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所谓沉默权自然也包含着不沉默的权利,你可以选择沉默,也可以选择答辩。没有沉默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辩护权,因为被指控人一旦承担“如实陈述”的义务,就失去了进行自愿陈述的自由,而这种出于“强迫”的认罪显然与自愿的原则不相符。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有利于控制侦查人员的行为,使得刑讯逼供丧失了其赖以生存的土壤。只有在此基础上的被告人认罪,才具有真正的法律效力。其次,认罪是指发生在刑事案件已经提起诉讼,并且已经完成证据展示,而法庭尚未开庭审理阶段,这是认罪成立的时间要件。因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可能为了逃避某一重罪而自愿承认某一轻罪,从而达到逃避惩罚的目的;另一方面,要防止侦查机关在没有查清犯罪事实的情况下,诱使犯罪嫌疑人做有罪或重罪的供述;也要防止犯罪嫌疑人出于对刑讯逼供的恐惧而随意作出的认罪供述;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程序法上的认罪会影响诉讼程序的进程和形式,因而只能建立在侦查和审查起诉已经结束、对犯罪的调查已经告一段落的基础上,以使认罪行为不会对案件事实的调查产生影响。再次,认罪是被告人在证据展示基础上做出的承认行为,这是认罪成立的实质要件。通过证据展示可使被告人就控方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因而会对其诉讼行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或者选择严格的审判程序,以期获得无罪判决,或者自认其罪,以换取减少讼累的速决程序,并获得实体判决上的减轻。最后,认罪是由被告人在其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面对法官做出的承认行为,这是认罪成立的形式要件。鉴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处的环境和不利的诉讼地位,为了保护被告人的认罪决定是在充分、有效地权衡控方证据和自身利益基础上作出的,需要有律师为其提供法律上的帮助,并且使其面对中立的法官,在外界影响尽可能小的条件下做出其决定,故确立此要件。另外,由于被告人有完全认罪和部分认罪的不同,刑事诉讼法应当构建与被告人不同类型的认罪相适应的程序,一方面使认罪后的审判程序尽可能的得到简化,另一方面也使双方在分歧问题上的充分对抗获得程序保障。二、辩诉交易 ①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尽最大可能的维护自己的利益,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不受惩罚是每个人求生的本能。在现实的惩罚无法逃避时,人们往往选择的是自己认为相对公正基础上的迅速了断。“由于用谈判的方法解决争端要比诉讼节省成本,所以才产生了辩诉交易。”波斯纳教授如是说。辩诉交易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各自为了自己的利益,由检察官与被告人或者其律师协调达成协议,由被告人对检察官所指控的犯罪或者较所

指控的犯罪为轻的犯罪,或者与所指挥的犯罪相关的犯罪,作出有罪答辩或者不辩护也不答辩;而检察官则向法官提议撤销其他指控,或者建议法官给被告人一项特定的判决,或者同意在被告人请求一项特定的判决时不予反对,或者同意具体判决是对该案的恰当处理;法官不参与上述协商但可以接受协议,并按协议判决和处刑速决的程序。②辩诉交易的结果是检方只以双方达成协议的、被告人承认的罪名起诉到法院。因为被告人认罪就等于放弃了经过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法官可以直接对其定罪判刑,案件即告终结。当然,如果检方不履行以前的保证或承诺而使被告人没有得到较轻的刑罚,被告人可以翻供,拒绝认罪。法院也可以首先向被告人讲明指控的性质和认罪的结果,并确信被告人是清楚地、自愿地认罪,否则,法院可以拒绝接受其认罪。另外,如果法院没有了解被告人认罪的事实根据,法院也可以拒绝接受被告人的认罪请求,即不认为被告人有罪。而且,如果案件已经判决,被告人也可以上诉,上诉法院可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③但是这种情况发生得极少。如果我国大多数事实清楚无疑、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又予以承认的案件适当借鉴辩诉交易程序解决,那么我国就可以大幅度地缩短刑事案件办案周期,减少讼累,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并且能有效减少刑事诉量,积极促进罪犯改造。因此,笔者建议我国应借鉴、同化辩诉交易程序,为此要做到两个转变:一是树立程序公正和诉讼并重的原则。诉讼制度除公正价值外,还必须考虑维护公正的社会成本。提高诉讼效益途径之一是利用诉讼制度的重新设计提高整体效益。对程序的评价不应仅仅是把给定的程序作为不变的前提考虑如何去适应它,而是进一步深化到要求把程序按公正和经济原则加以重新构建。二是转变惩罚的观念,对犯罪分子认罪服法给予更高的价值和法律认可。此外,在程序上给予刑事被告人更多的自主也是当前国际刑事诉讼法发展的方向。④尽管这项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美国的诉讼制度在其适用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非议,但是,辩诉交易程序使得大量的刑事案件得以迅速解决,大大减少了法官、检察官的数量,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许多国家也成功地移植该程序。因此,就我国目前案件繁多,当事人为讼累所缠的状况,引进辩诉交易程序不失为一种明智的选择。

三、简易程序刑事诉讼中确立认罪制度的目的是通过促使被告人认罪而使诉讼程序的简化获得正当性。当被告人通过证据展示而对控方证据进行了全面的权衡,并在辩诉交易的基础上作出认罪决定时,他不仅承认了控方证据的证明力,而且认可了依简化程序对案件的进行审理是正当的。简易程序与辩诉交易之间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差异:辩诉交易程序中,法官并不需要对案件进行审理,其通常做法是接受控辩双方达成的协议,而在简易程序中,不管是以书面还是开庭方式,法官都还需要对案件进行审理;辩诉交易以完全认罪为基础,这是刑事程序的简化获得正当性的来源,而简易程序则并非必须以被告人完全认罪为其前提条件;辩诉交易完全省略了庭审程序,由于控辩双方的对抗已经不存在,其达成的协议便构成法官判决的基础,则在简易程序中,双方还存在着不同程序、不同层次的对抗。因此我们可以把辩诉交易看作是非对抗的速决程序,把简易程序看作是存在对抗的速决程序。⑤合理地构建认罪后的刑事诉讼程序不仅有助于公正和效率目标的最终实现,而且有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达到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目的。为适应当前的形势,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司法部于2003年3月14日联合发布并实施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对“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方式改革和充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等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该“意见(试行)”的范围适用扩大到除死刑外的所有案件(特殊情况例外);“意见(试行)”的适用由检察院或法院(法官作为中立的裁判者,由其主动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笔者是不赞同的)启动,但需征得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同意;适用“意见(试行)”的案件,其庭审方式有了较大简化,并酌情对被告人从轻予以处罚和实行当庭宣判,“意见”对简易程序的适用方式及审理程序也做了“简易”的规定。总的说来都是为了提高案件的审判效率。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各国现代刑事诉讼程序发展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简易程序或者其他速决程序的广泛采用,并且其适用范围逐步扩大。⑥使刑事诉讼程序呈现出简易化的趋势与倾向,即所谓正当程序的简易化。为了使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达到更为公正和效率,在适用简易程序对被告人认罪的诉讼中,笔者认为在程序的构建上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证据展示后的审前程序中,为了使简易程序的适用具有正当性,应增加在控方和辩方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法官亲自讯问被告人对于针对他而提起的刑事指控的态度的刑事诉讼环节。经过这一程序,被告人作出的承认指控便具有了程序法上的意义。在被告人认罪的基础上,赋予当事人(尤其被告人)简易程序的选择权是较好的一种策略。⑦在被告人认罪的情况下,控辩方可以选择是否适用简易程序以及怎样才能使自身的利益得到更好的维护。其次,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及启动的决定权,大致说来,无论何种案件,检控方和被告方都可以提起辩诉交易的请求,至于是否同意这种交易则是检察官的权力。检察官同意并向法官提交辩诉协议后,由法官向被告人询问辩诉交易的全部内容是否完全出于自愿,并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就简易程序的选择决定而言,基于诉讼权利平等和控辩双方充分对抗的考虑,诉讼法应当赋予控辩双方同等的程序动议权,⑧并且无论是控方还是辩方提出建议,简易程序的适用都需以对方当事人同意作为必要条件。再次,简易程序法庭审理的简化,在庭审时,由于被告人认罪,控辩双方对指控的事实已经没有争议,所以被告人可以不再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供述;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或者省略;控辩双方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以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合议庭经确认公诉人、被告人、辩

护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庭予以认证。对于合议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控辩双方有异议的证据，或者控方、辩方要求出示、宣读的证据，应当出示、宣读，并进行质证。控辩双方主要围绕确定罪名、量刑及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当然，庭审的简化只能适用于被告人认罪的部分，对于超出认罪部分的指控，法庭仍应当为被告人提供充分辩护的和对抗的机会。最后，诉讼程序的简化必然意味着对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部分诉讼权利在某种程度上的忽略，因此，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角度看，刑事诉讼在追求诉讼效率，规定简化的诉讼程序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充分保障，为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丧失提供必要的救济手段。然而，简易程序的救济可能表现的更为复杂，一方面是虽然双方选择了简易程序，但法官在审理时可能会发现该案件有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的存在，如某些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但被告人作出了认罪的表示；二方面是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应否允许上诉。辩诉交易和简易程序的适用是建立在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基础上的，原则上他们不能否认自己的意思表示，不应该对自己的决定提出上诉。但考虑到现实的情况和简易程序构建的基础，我们认为，在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中，被告人对其认罪部分的事实问题，不得提起上诉，但是对该部分的法律适用问题，可以允许被告人上诉，以使其诉讼权利获得充分的保障。这样使得简化的诉讼程序更有助于诉讼的公平和效率两大目标的实现。参考注释

①姚莉：《认罪后的诉讼程序》，载《法学》2002年第12期，第40页。 ②王国枢、项振华：《中外刑事简易程序及比较》，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3期。 ③《联邦刑事诉讼规则》，规则11。 ④吴登楼、王宣：《借鉴诉辩交易程序的价值》，载《政治与法律》2000年第6期。 ⑤姚莉：《认罪后的诉讼程序》，载《法学》2002年第12期，第42页。 ⑥陈卫东、李洪江：《正当程序的简易化与简易程序的正当化》，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2期。 ⑦於恒强、张晶泽：《试论刑事审判简易程序选择权》，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3期。 ⑧姚莉、李力：《辩护律师的程序动议权》，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